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及地點

一、二等及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 22 個月，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預定 108 年 2 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消防警察人員類科第 1 階段(預定 108 年 1 月)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第 2 階段(預定 109 年 1 月)至消防機關實施實習訓練，第 3 階段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另水上警察人員第 1 階段(預定 108 年 1 月)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實施，第 2 階段(預定 109 年 1 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24 個月。

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 12 個月，預定 108 年 1 月實施，「行政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消防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行、「水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執行，結訓後統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製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 6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8 個月。

三、上述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地點之意願選填時間及作業方式，另於本項考試錄取通知函訓練通知事項告知，並公告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網站，逾期選填者，由該校逕為安排，不得異議。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各類別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各警察類別人員：(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

消防警察人員：(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成績占 80%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

水上警察人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由調整後之海洋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考試成績及教育訓練成績各半併計名次先後，依序選填志願分配至各單位實務訓練。如併計後成績相同時，以考試成績高低決定先後順序。